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杨世德，男，1974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2017年7月20日因吸食毒品被福建省长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2年7月18日止。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刑更3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3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2月18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考核分363.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4374.1分，合计获考核分4737.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93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100元。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220.35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52.99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杨世德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德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世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3月4日